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及[編纂](並未計及因行使任何[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梁先生、呂先生、何女士(呂先生的配偶)及蘇女士將通過彼等各自的中間控股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及控制廣州九尊(持有家庭醫生93%的權益)30%以上的權益。梁先生、呂先生、何女士(呂先生的配偶)及蘇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中間控股公司(包括JLCY SAGA、LJHJH SAGA及WW SAGA)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有關辨識控股股東的基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權益

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呂先生曾持有深圳暖心遊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暖心」)10%股權，而其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深圳暖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呂先生擁有10%的股權及由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59%、26%及5%的股權。深圳暖心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

呂先生並未參與深圳暖心的經營及日常管理。深圳暖心的現任董事及管理層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深圳暖心的經營及日常管理。呂先生對深圳暖心概無任何管理控制權，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運營。

根據呂先生與持有深圳暖心59%股權的獨立第三方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呂先生同意出售及該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呂先生持有的深圳暖心1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與相關中國機構完成上述轉讓登記後，呂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持有深圳暖心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另行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且毋須依賴我們控股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進行業務，尤其基於以下因素：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此外，本集團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部及獨立的財資職能，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應付股東款項，而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的應收股東款項為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有應收／付股東款項預期將於[編纂]前結清。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抵押、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或自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取得任何借貸。

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進行業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擁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具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有獨立接觸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的渠道。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便有效經營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2名執行董事(即呂先生及梁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女士及徐穎德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俊峰先生、莊文勝先生及宋屹女士)組成。呂先生為LJHJH SAGA的董事，而梁先生為JLCY SAGA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我們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

本集團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i)審核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及(iii)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作出獨立判斷，並於董事會決策過程提出公平意見，保障股東利益。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尤其呂先生及梁先生將不會出席本公司分別就有關LJHJH SAGA及JLCY SAGA的事宜或交易舉行，或在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亦不會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呂先生及梁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不會出席考慮及批准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的股東任何會議或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概無成員於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關聯人擁有任何管理角色或實益權益，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良好學歷或於不同範疇具有豐富經驗，或身為專業人士，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充分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提供平衡的觀點和意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和策略、監控實施該等政策和策略和本公司的管理。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本公司董事會按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而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可行使任何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職務，且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管理業務。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乃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營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的利益衝突。尤其是，我們將執行以下措施：

-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中，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避席董事會舉行的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的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董事會會議，則作別論；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會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有關事宜應透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於有關交易中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經驗，而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及／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不接納由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機的理由)；及
-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會就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